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9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将工作情况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一、加快建设优势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1.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鄂尔多斯市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的部署要求，推动宝丰煤制烯烃、中石化煤制烯烃等项目开工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实施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 49 个，实施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73 个，实施新型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149 个，实施新材料产业项目 33 个，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22 个。（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继续实施“万企登云”行动，新增登云企业 3000 家，建设智能工厂 15 个，推进重点行业“机器换人”，民爆行业生产线和装车环节“机器换人”达到 100%，电石行业 3 万吨以上矿热炉出炉环节达到 7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 2022 年已实施和拟实施的源网荷储、火电灵活性改造、园区绿色供电、风光制氢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全年新增新能源投资超过 1500 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能源局）

5.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研究制定新能源大规模消纳措施，推动自备电厂参与调峰，推广新型储能利用，让出电网调峰空间，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全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超过 2500 万千瓦。（牵头单位：自治区能源局）

6.持续抓好“奶九条”的贯彻落实工作，全年新建成规模化养殖场 16 个以上，推动 70 余个养殖场扩群增量，使用性控胚胎 1.6 万枚以上，新增奶牛 17.5 万头，推动中小养殖场规模化发展，全年实现奶产量达到 785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7.推动出台肉牛、肉羊、马铃薯、羊绒、饲草料等产业链支持政策措施，落实羊草种植 53 万亩，新增优质苜蓿 60 万亩，饲用燕麦保持在 193 万亩以上，青贮玉米保持在 1300 万亩以上，新创建 1 个马铃薯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8 个左右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 1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2%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8.持续抓好种业振兴三大工程，开展大豆、谷子、向日葵、肉牛、肉羊等品种育种联合攻关，建设 9 个国家级、2 个自治区级制种大县，全区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提升 60 个“看禾选种”平台建设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9.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 号）要求，研究出台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方案，推动和林

格尔数据中心等集群建设，开展定向产业导入，构建数据中心集群发展框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0.加强对鄂尔多斯科教文化创意产业园、乌海市书法文化产业园等的指导和支持，申报第三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培育呼和浩特市恼包村、包头市赛罕塔拉城中草原和兴安盟阿尔山温泉街等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第三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1.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休闲度假、冰雪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创新内容、提质升级，组织举办内蒙古第33届旅游那达慕、内蒙古第20届冰雪那达慕、2023阿尔山旅游论坛、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旅游活动。推进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与各地区文旅投公司联动发展，跨盟市打造大景区、跨区域布设黄金线。（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2.持续开展景区复核评定，推动呼伦贝尔大草原—莫尔格勒河景区和库布其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呼和浩特市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建设水平，指导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3.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实施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建立符合自治区产业特色的标准体系，建成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推进自治区能源

计量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国家乳制品产业计量中心的建设。开展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引导全区各类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4.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总体建设方案（2023—2025年）》，提升县城发展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5.推动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蒙西四大沙漠新能源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年内第二批 1188 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全部开工，年底前第一批 2020 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全部建成，积极争取第三批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新能源基地项目规模，力争 1000 万千瓦以上的新能源基地规模纳入国家第三批基地清单。（牵头单位：自治区能源局）

16.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继续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建设管网和标准厂房，进一步提高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坚持“亩均论英雄”，到年底工业园区亩均投资达到 215 万元左右、亩均产值达到 140 万元左右，年内新增千亿级园区 4 个、500 亿级园区 2 个。（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7.加快设施农牧业建设，重点在京津冀周边盟市布局设施农业，力争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20 万亩左右。加强养殖设施建

设，新建改造标准化圈舍 400 万平方米左右，创建肉牛标准化示范场 300 个、肉羊标准化示范场 500 个，推动牛羊肉产量分别达到 74 万吨、113 万吨。（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18.推动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按照成熟一批推动一批的要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本着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谋划推进第二批氢能、储能等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9.争取赤峰国家高新区获得国家批复，加快推进阿拉善创建国家高新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健全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现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盟市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20.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充分用好国内外重要展洽会平台，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和招商引资推介会、洽谈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全年引进国内到位资金增长 15%、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6%。（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21.加强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等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枢纽口岸、重点口岸、3 个综合保税区和乌兰察布市向北开放“桥头堡”枢纽节点项目建设，完成甘其毛都、策克口岸 AGV 无人驾驶跨境运输和满都拉口岸智能空轨项目，支

持呼和浩特、鄂尔多斯、满洲里综保区提质增效，投入口岸发展资金2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22.全力推动创建呼包鄂国家自创区、国家稀土新材料和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怀柔实验室内蒙古基地，促进各类优质创新要素集聚，打造稀土、草（种）业、能源领域的创新高地。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打造科研院所改革的试验田。（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三、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23.落实煤炭保供任务，加快国家批复核增产能煤矿手续办理，推动在建煤矿建成达产，盘活长期停产停建煤矿闲置资源，全面落实煤炭保供任务，在产煤矿总产能稳定在13亿吨以上，煤炭产量达到12.5亿吨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能源局）

24.增强电力供应能力，争取蒙西地区664万千瓦自用煤电规模全部开工，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建设，推动蒙西至京津冀直流输电工程核准建设，年内投产并网煤电机组规模1000万千瓦。（牵头单位：自治区能源局）

25.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安排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及基础研究项目40个以上，编制白云鄂博地区勘查实施方案，开展白云鄂博矿区及周边稀土资源的深度钻探勘查和战略性矿产综合地质调查评价。（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6.统筹做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工作，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

行动和粮食节约减损、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做好粮食应急和保供稳价工作，打造内蒙古粮食品牌，提高内蒙古粮食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27.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8大产业集群和12条产业链，持续实施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等科技专项，组织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研发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加强自治区3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呼和浩特金山、包头稀土、鄂尔多斯等3家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提升年度综合排名。（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28.建设高效顺畅的运输体系，推进2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交通强国特色冷链物流试点建设，继续推动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探索对部分地区新能源车实施差异化收费试点。（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9.构建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体系，以高质量金融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水平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核心企业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优化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围绕每条产业链的主办行、协办行，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打造有影响力的工作品牌。（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0.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区内待贯通路段建设，推动国省干线公路提等升级，开工建设62项重点公路项目，重点推进国家102项重大项目、沿边抵边公路项目等

建设，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不低于 350 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1.建设高水平铁路网络，推动集大原高铁、包银高铁、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设，争取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开工，加快鄂尔多斯至榆林至延安高铁、包头至鄂尔多斯高铁前期手续办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2.推进“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提质升级，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达到 500 家。（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3.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国家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和大型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家左右、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 家左右，培育“首台套”高精尖装备 25 个、“首批次”新材料 15 个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4.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2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 户，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户。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争取获批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6 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4 家。（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5.激发活跃消费市场，抓住传统节日及网络热销时段，开展消费促进月、金秋消费季、迎新购物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加大首店招引力度，积极招引国内外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生活服务等领域知名品牌在自治区开设首店。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第二批自治区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第三批自治区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36.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制定退规企业清单、“小升规”清单、新投产项目清单，“一对一”“点对点”帮助企业落实入规条件，实现应统尽统，到年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0 户以上，总数达到 3600 户。（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7.推进企业围绕“三大机制”开展自评估工作，研究制定《深化“科改示范行动”的工作措施》，加强科改示范企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推动科改示范企业联合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创新工作室，进一步发挥科改示范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示范和突破带动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38.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指导企业把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的“头号任务”，出台《关于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指导意见》，推进开展区属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39.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继续开展营商环境年度评估，深入推进以评促改，优化办事流程，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全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牵头

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0.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持续推进5G+场景应用，全年新建5G基站1万个，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0%，建设智能化采掘面50个。（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1.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助保贷”融资服务，扩大“信易贷”规模，全年新增“助保金”贷款10亿元、“信易贷”融资新增授信金额10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2.推进水利改革创新，健全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用水权交易，推动盟市间水权转让二期工程。深入推进引嫩济锡工程前期论证，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东北水网建设规划。（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五、着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43.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发展，推动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部署要求，确保单位GDP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等总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年度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矿山“三率”完成国家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4.全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充分利用好“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市场监测分析系统”，认真落实“一地一策”台账和分类处置措施，加强分析研判、跟踪督导、通报约谈，统筹

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确保2023年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2.54万亩、闲置土地3.82万亩。（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5.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新开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60个，节能量70万吨标准煤；新开工节水技术改造项目30个，节水量1200万吨。推动限制类产能全部退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推进低碳零碳园区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6.推动农牧业绿色发展，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动残膜回收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挂钩机制建设，持续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两品”认证，推动400个生产主体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合格证开具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47.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准入标准，制定自治区绿色矿山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将环保督察提出的用地手续、林草手续、违法行为等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一票否决事项。（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8.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全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持续下降。统筹电力供需平衡、电力系统安全和调节能力建设需求，合理确定新增煤电规模和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煤电机组调峰能力的政策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能源局）

49.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红线管控，全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3 亿立方米之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6%、7%。（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50.深入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组织开展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行动，实施黄河流域高效节水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完成取水许可大起底闲置水指标排查处置工作，统筹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全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 6 亿立方米。（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51.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新上重点领域项目能耗水平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推进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2.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创建申报工作，完成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复审。（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53.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到 2023 年底，累计推广应用面积力争达到 80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推进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清洁取暖改造，年内完成 21.2 万户改造任务，有序推进 65 蒸吨/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在呼包鄂等重点地区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5.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履约工作，强化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核算、核查复查，推进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组织碳排放重点控排企业按期履约。（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6.继续实施企业上市“天骏计划”，跟进在审企业和报辅企业，推进培育企业，实现梯次推进企业上市。多渠道挖掘筛选企业，壮大上市后备企业队伍。落实上市奖补政策，发挥好政策引导效应。举办债券市场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活动，引导投资者加大对内蒙古优质企业债券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7.优化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版）》，实行“能耗强度刚性平衡+能耗总量弹性平衡”，确保“十四五”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能耗强度与地区能耗强度目标相衔接。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强化能耗强度标杆值导向，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质量项目配置。（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六、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58.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9.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计划指标保障上争取将国家和自治区实施的重大项目列入国家重点项目清单。推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2023年完成增减挂钩项目建设1.4万亩。在全区各类开发区内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确保2023年底前“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占比达到30%。(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60.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征集编制和发布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进一步优化青年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在开展“草原英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青年创新人才奖的评选中,将高层次人才集中的单位、富集的区域设为直报单元,在推荐名额上给予倾斜,为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同台竞技、脱颖而出创造机会。(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1.推动持续发挥好重大项目三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前期手续三级部门包联等机制作用,重点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五个大起底”工作紧密结合,推动审批部门变“猫冬”为“忙冬”,力争更多项目在春季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实现“开春即开工”。继续开展重大项目的调度、通报机制,确保项目投资按计划按节点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2.加强产业集群产业链统计监测分析,及时跟踪监测分析各产业集群产业链投资、生产、效益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

统计指标分析。（牵头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3年1月15日印发
